

writer —

Alberto Manguel

WHO AM I?

THE LESSON OF

THE MASTER

Memoranda

*handwritten*

THE IDEAL  
READER

BOOKS AS BUSINESS

加阿尔维托·曼古埃尔 著

理想的读者

理想主义

CRIME AND PUNISHMENT

the numinous library

# 理想的读者

[加]阿尔维托·曼古埃尔 著  
宋伟航 译

Alberto Manguel  
A Reader on Reading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理想的读者

LIXIANG DE DUZHE

A Reader on Reading by Alberto Manguel

© Alberto Manguel

c/o Schavelzon Graham Agencia Literaria

[www.schavelzongraham.com](http://www.schavelzongraham.com)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桂图登字：20-2017-273 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想的读者 / （加）阿尔维托·曼古埃尔著；宋伟航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8

书名原文：A Reader on Reading

ISBN 978-7-5598-1944-4

I. ①理… II. ①阿…②宋… III. ①散文集—加拿大—现代 IV. ①I71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34457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五里店路 9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张艺兵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广大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西城大道北侧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创意产业园内 邮政编码：541199）

开本：88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11.125 字数：270 千字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69.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成  
为  
更  
好  
的  
人



## 自序

“你答谢的话要说得简单明了。”红王后说时还对爱丽丝皱了皱眉头。

——《爱丽丝镜中奇遇》第九章

本书的主题——我写的书几乎每一本都不脱这一主题——便是阅读，创作活动最有人味的一种。我认为我们人，真要追究到极致，应该要说是“阅读的动物”才对，而阅读的艺术引申到最广，堪称人类这一物种的定义。我们来到人世，随时随地都在找故事讲，万事万物无不要读：读大地，读苍穹，读人脸。当然，还有读我们这一物种创造出来的图像和文字。我们读自己的人生和别的人生，读亲身所在的社会和远在天边的社会，读画面和建筑物，读书封之间的一切。

而最后这一句，“书封之间的一切”，则是一切的根本。在我眼里，世界便是由纸页的一字一句凝聚成形的。马孔多的居民身陷长达百年的孤绝；一日，忽然天降横祸，横遭厄疫侵袭，镇民罹患失忆一类的疾病，因而惊觉他们对周边世界的知识正在急速消失。未几，母牛叫什么、树木叫什么、屋舍叫什么，众人可能就不复记忆了。不过，他们也发现最好的解药便是文字。为了不想忘记他们认识的世界，他们写下一张张小纸条，挂在动物和物品上面：“这叫作树。”“这叫作房子。”“这叫作母牛，可

以挤奶，掺进咖啡就成了牛奶咖啡。”所以，我们作为一个社会，对世界之所是的认信，由我们使用的文字即可判知。

“认信”：难处就是在这里。文字对应经验，经验对应文字；我们这些读者啊，筛检一则则故事：有的呼应我们的经验，有的供我们预习经验，有的述说我们永远不会有经验。百般的经验，只有在炽烈如火的纸页上我们才有机会经历，这一点我们再清楚不过。所以，有些书我们原以为它是这样，却每重读一次，它就变上一次。这样经年累月下来，我的经验、我的爱好、我的偏见也一路在变。日子一天天过去，我的记忆也一天天在重组，不时有藏书上架、下架，换新编目。我的字句、我的世界，从未曾定于一尊——几块恒常不变的界碑除外吧。赫拉克利特谈时间的箴言转用在阅读，在我身上一样切中肯綮：“一本书你泡两次绝对不会一样。”

阅读之乐，倒是始终绝无二致。一书在手，展读之际，却见一串字句蓦地勾起惊喜、会意、寒战抑或是暖流，窜过心头，还说不出缘由。为书写评论，做翻译，编文集，在在为我这一份“负疚的愉悦”（guilty pleasure）提供些许正当的借口（仿佛快乐也要找借口！），有时甚至供我糊口。“这是美好的世界，但愿我还知道怎样在这样的世界一年赚进二百英镑就好。”诗人爱德华·托马斯<sup>1</sup>在写给朋友戈登·博顿利的信中，有过这样一句。评论，翻译，编辑，有时确实助我赚进这区区二百英镑呢。

亨利·詹姆斯创造了“地毯花样”一词，形容作家笔下一再进现同样的主题，贯穿作品，如同隐秘的签名。我写过诸多名家的作品，不论是品评、专论还是引介，也都觉得他们于字里行间，真的有飘忽的花样依稀在目。这和我爱这文学之深，和阅读这一项技艺，和我阅读的地点，还有爱德华·托马斯说的“美好世界”，在在脱不了关系。我认为阅读也有其伦理应该奉行，

---

1 爱德华·托马斯（1878—1917），英国诗人，尚在大学时结婚，决定以笔谋生。视诗歌为最高文学形式，但在以评论家获得名声后才开始写诗，尤其因为受到美国诗人罗伯特·弗罗斯特的鼓励。“一战”爆发后入伍，1917年死于阿拉斯战役。

有其责任应该承担，读者于翻动纸页、逐句展读之际，也有其公私两面皆具的义务必须履行。我认为有的时候，书籍也可以让我们变得更好、更有智慧，超乎作者的意图，超乎读者的期望。

于此，循“简单明了”的原则进行答谢，我想谢谢艾琳·史密斯和苏珊·雷提对文稿的通读，丹·希顿的细心校阅，玛丽莲·弗莱格精心制作的索引，还有索尼娅·香农设计出众的封面。

过去二十年我写过的一篇篇文章，克雷格·史蒂芬森始终是第一读者，本书的结构、组织、选材，也由他惠予指点（先前我写过另一本书，《曼古埃尔镜中奇遇》，1998年出版，本书有几篇文章便选自该书，自序内有几句话也是）。有些文章我爱不释手，幸好有他压下我心头的不舍，没有收录。有些文章我忘了，幸好有他提醒，应该要放，却也一定要我修改一些段落或事例，免得于今显得过时。本书收录的文章适不适合，每一篇都有赖他想了又想，花的时间之多，依我这人的性子，绝对耐不住这样的折腾。缘此，即使他百般谦让不愿承认，我至深的谢忱所要致意的事，绝难尽述于斯。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自 序 | 1 |
|-----|---|

### 第一部 我是谁？

|           |    |
|-----------|----|
| 读者镜中奇遇    | 3  |
| 给幻影的空间    | 13 |
| 身为犹太人     | 26 |
| 同时，在森林另一边 | 31 |
| 离英格兰愈远    | 44 |
| 向普洛透斯致敬   | 50 |

### 第二部 大师上的课

|             |    |
|-------------|----|
| 恋爱中的博尔赫斯    | 55 |
| 博尔赫斯没当成的犹太人 | 74 |
| 作 伪         | 80 |

### 第三部 备忘录

|         |     |
|---------|-----|
| 切·格瓦拉之死 | 95  |
| 失明记账人   | 103 |
| 真相的韧性   | 116 |
| 艾滋与诗人   | 126 |

## 第四部 字 戏

|         |     |
|---------|-----|
| 句 点     | 139 |
| 字词礼赞    | 141 |
| 页面简史    | 145 |
| “我”说    | 154 |
| 最后的答案   | 166 |
| 塞壬所唱者何？ | 171 |

## 第五部 理想的读者

|           |     |
|-----------|-----|
| 理想读者定义随笔  | 183 |
| 匹诺曹如何学认字  | 188 |
| 憨第德在无忧宫   | 198 |
| 天堂之门      | 208 |
| 忧伤骑士的时光   | 216 |
| 圣奥古斯丁的计算机 | 222 |

## 第六部 书如生意

|          |     |
|----------|-----|
| 颠倒黑白     | 239 |
| 秘密的分享者   | 246 |
| 纪念以诺·索姆斯 | 254 |
| 约拿和鲸鱼    | 260 |
| 渡渡鸟传奇    | 271 |

## 第七部 罪与罚

|        |     |
|--------|-----|
| 念故人    | 275 |
| 上帝的耳目  | 282 |
| 再提特洛伊  | 294 |
| 艺术与渎神  | 298 |
| 疯帽客的茶会 | 302 |

## 第八部 神圣的文库

|         |     |
|---------|-----|
| 理想图书馆随笔 | 315 |
| 犹太浪人图书馆 | 319 |
| 以藏书为家   | 330 |
| 阅读的末日   | 335 |

## 第一部

# 我是谁？

“我是真的人！”爱丽丝说着说着就哭了起来。

“哭又不会让你变得有一点点像真的，”叮咚叮说，“有什么好哭的。”

“我若不是真的人，”爱丽丝回嘴——带泪却忍不住笑，觉得好滑稽啊！

——“我哪会哭！”

“你以为你哭的是真的眼泪啊？”

叮咚叮插嘴进来，口气十分不屑。

——《爱丽丝镜中奇遇》第四章



## 读者镜中奇遇

“麻烦你跟我说接下来我该往哪里去？”

“那多半是要看你往哪儿去啰。”猫咪回答。

——《爱丽丝漫游奇境》第六章

我八九岁时，有一天，在一栋如今不复存在的屋子里，收到一本书：《爱丽丝漫游奇境／镜中奇遇》<sup>1</sup>。跟很多读者一样，我总觉得最先读到的版本便是一本书最原始的版本，一辈子都放不下这感觉。我读的那一版本，谢天谢地，有约翰·坦尼尔<sup>2</sup>的插图，增色不少，印在厚厚的米黄色纸上，有很浓的柴火烧过的神秘焦味。

头一次读爱丽丝的故事，有许多看不懂的地方，但又好像不碍事。我很早就学会了，读书这一件事，除非单纯享乐之外别有目的（就好像有时

---

1 在《爱丽丝漫游奇境》（1865年）之后，刘易斯·卡罗尔又于1871年出版续篇《爱丽丝镜中奇遇》，本书作者读到的是两者的合编本。

2 约翰·坦尼尔（1820—1914），英国插画画家，长达五十多年为《笨拙周报》的主要政治漫画家。卡罗尔最初本来是想自己插图，奈何功夫不到家，身为《笨拙周报》读者的他，便找到了坦尼尔。

我们会为了罪过而阅读），遇上走不过去的泥淖就跳过去，卡在夹缠不清的乱林子里就抄小路，走进严肃又乏味的低地就绕过去，干脆任由故事强劲的洪流带着走，才是最好。

就我记忆所及，爱丽丝数次奇遇给我的第一印象就是身历其境，也就是我跟着爱丽丝一起去探险，是可怜的爱丽丝的伙伴。摔进兔子洞，穿过镜子，仅仅是开始，和抬脚踏上公交车一样简单又奇妙。不过，你看看那旅程！我八九岁时，“不信”与其说是“被悬置”，<sup>1</sup>不如说还没孕生；虚构的故事有时远比真实的日常生活还要像真的。倒不是说我得上真有爱丽丝去的“奇境”那地方，而是我觉得“奇境”也就是像我家的房子、我玩的街道、我读的红砖墙学校那样的地方。

同样一本书，每读一次就变一次。童年第一次读《爱丽丝》，像是出游，如《奥德赛》或《木偶奇遇记》。我也总是觉得自己当爱丽丝比当尤利西斯或木偶要好。后来，读到年少的爱丽丝遇上三月兔请她喝酒，桌上却不见酒的踪影，或是毛毛虫要爱丽丝说清楚她是谁以及她是谁到底是什么意思，我也完全了解爱丽丝不得不忍受什么。叮咚叮和叮咚叮警告爱丽丝，说她只存在于红国王的梦里，此外啥也不是，一样害我难以安眠，醒着的时候还惨遭红王后老师出的考题折磨，像：“从小狗身上拿掉一根骨头，还剩下什么？”后来，待我二十出头，发现安德烈·布勒东把红心骑士的审判编进《黑色幽默选集》（*Anthologie de l'humour noir*），这才看出爱丽丝竟然是超现实主义的好姊妹；和古巴作家塞维罗·萨杜伊于巴黎有过一席谈，也才恍然大悟，原来憨弟蛋弟和《改变》（*Changé*）、《原样》（*Tel Quel*）阐扬的结构主义信条大有关系。后来的后来，待我徙居加拿大，又怎么会没发现白骑士（“但我正盘算着／把胡子染成绿色／再拿大大的

---

1 “悬置不相信”的说法源自柯勒律治，即在阅读时与作者达成的一项契约，明知虚构，但假装真的发生过。

扇子／遮得别人都看不得”）就跻身在无以计数的官僚群中，于这国家的每一栋公家建筑物内，匆忙奔走在一条条的走廊上？

多年展读、重读爱丽丝的故事，遇到诸多不同但也有趣的解读，只是，追究得深一点，我就不敢说有谁的看法被我吸收成我自己的了。读别人的看法，对自己的解读当然不无影响，会激发出新的观点，也会为某些段落添加色彩；但是，泰半还是像“蚊子”在爱丽丝耳边不断低声评论：“说不定你可以拿这来说个笑话呢！”害你不得安宁。我才不要。我这读者的醋劲儿可是很重的，我读的书，“初夜权”才不准别人染指。那么多年以前第一次读《爱丽丝》而建立起来的亲昵感，至今可是未曾稍减，而且每重读一次，亲昵的纽带就以私密且出乎意料的方式系得更紧。其他文句我也倒背如流。每一次我又——对，又——脱口念出那一段伤心的歌谣，《海象和木匠》，我那几个孩子就会叫我住嘴（我的长女就叫爱丽丝，还用说）。一有崭新的经验，在《爱丽丝》的纸页也都找得到预兆或是惆怅的怀想，再一次告诉我，“前方的道路就是这样”，抑或，“你曾经到过这儿”。

爱丽丝历经的诸多奇遇，有一桩，无关乎我先前有过或日后可能会有经历，不过它似乎传达了一种更为博大的经验或生命哲学（如果这样的用语不算大而无当）。这发生在《爱丽丝镜中奇遇》第三章的末尾。爱丽丝穿过她在镜中的映像，走过镜子之后的棋盘国度，来到一片幽暗的森林。先前她就听说这地方的东西是没有名称的。“嗯，不管怎样也算一大安慰吧，”爱丽丝鼓起勇气说，“在那么热之后，能到——到这——这什么啊？”爱丽丝竟然想不出该用什么字，吓了一跳，开始绞脑汁用力想。“我是要说到——到——这个下面，你知道的嘛！”爱丽丝伸出一只手搭在树干上，“不知道它是管自己叫什么的？我真的觉得它没有名称——哎呀，应该是真的没有。”爱丽丝绞尽脑汁，要想出她站的地方叫什么，毕竟她已经习惯用文字来述说她在现实世界的经历，到了这时，才忽然发现没一样东西本来就有名称：那东西会一直没有名称，它始终都在，只是不出声，像鬼魂一